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特定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唐工业”）特定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弘开元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11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、你企业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唐工业）5%以上股东，2019年1月11日通过威唐工业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威唐工业不超过157.20万股，减持时间为2月2日至5月3日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你企业持股比例由5.62%降至4.91%。你企业未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你企业在威唐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，将在减持威唐工业股份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。11月6日，你企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威唐工业25万股，未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上述减持计划，违背你企业在威唐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企业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范意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整改措施

国弘开元收悉后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1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